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丹斯里吳明璋(透過捷豐國際貿易)及拿督鄭國利(透過Seeva International)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股權。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訂明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BGMC Builder股東起，對於彼等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業務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丹斯里吳明璋、捷豐國際貿易、拿督鄭國利及Seeva International合共控制本公司超過3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吳明璋擁有MCT的27.24%股權，且為MCT的非執行董事。MCT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商住物業開發。

按本節下文所述因本集團與MCT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故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MCT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任何重要方面概無且預計不會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MCT或[編纂]完成後將會或預期會與我們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除外業務

MCT於2015年4月6日完成對GW Plastics Holdings Berhad的反收購後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MCT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商住物業開發。MCT有內部建築團隊，僅承接自有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活動。惟營業紀錄期間，Modular Construction按我們要求承接UiTM校園的建築工程，總費用為230.0百萬林吉特。Modular Construction並非透過競標選出，其獲選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Modular Construction當時擁有充足資源可完成項目，而我們亦需確保向其他客戶分配充足資源。此外，由於Modular Construction擁有鄰近在建工地，因而可節省若干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且報價更優惠，故Modular Construction就該工程收取的費用較我們內部建築成本有競爭力。Modular Construction無承接任何外界人士的建築工程，目前亦無任何計劃承接外界建築工程。我們目前預計不久將來不會要求MCT集團為我們承接任何其他建築活動。

根據MCT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1996年曾就MCT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部分(「土地部分」)入稟訴訟。該土地部分上興建了一間印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廟宇。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成為被告之一。原告要求將該土地部分與印度廟宇分隔。於2014年3月11日，各方協定和解，(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須負責完成新廟宇的建設工程，並須向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繳付1.5百萬林吉特保證金，該附屬公司亦須開展法律程序收回土地部分的業權。達成上述協定條款後，此事將圓滿解決。根據MCT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MCT董事認為，由於該廟宇並不位於相關土地部分，因此有關該已獲准開發土地部分的申索無論如何均不會嚴重影響在該土地進行中的施工開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CT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或訴訟及申索。

MCT集團的管理和經營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僅為MCT集團的非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MCT集團的日常管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MCT集團的綜合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654.9百萬林吉特及119.3百萬林吉特，而綜合資產總值和資產淨值分別為1,507.1百萬林吉特及720.9百萬林吉特。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經考慮產品和服務、外部收益來源、客戶、供應商、管理層及策略、增長與擴展計劃等各方面的差異，本集團與MCT集團的業務有明確且適當的區分。下表載列本集團與MCT集團業務的主要差異概要，以說明雙方的業務劃分：

營運範疇	本集團	MCT集團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營業務為在馬來西亞提供建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營業務為在馬來西亞提供物業開發
外部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來自提供各類建築服務，佔2016財政年度約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來自出售自主開發的物業項目，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90.4%，而外部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建築服務，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1.5%^(附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為馬來西亞物業開發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終端用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範疇	本集團	MCT集團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建築材料供應商、機器供應商及馬來西亞特定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建築師、工程師、與我們相似的建築服務公司及馬來西亞特定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MCT集團並無重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戰略、增長與擴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專注、發展並擴大於馬來西亞的建築服務業務並物色機遇開拓海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專注、發展及擴大於馬來西亞的物業開發業務，目前並無任何海外擴展計劃

附註：MCT有內部建築團隊，僅承接自有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活動。惟營業紀錄期間，為確保向其他客戶分配充足資源，Modular Construction按我們要求承接UiTM校園的建築工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編纂]後MCT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此外，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和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理由

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與MCT集團於不同的獨立市場經營。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提供建築服務，而MCT集團則依靠其內部建築團隊在馬來西亞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董事認為，由於(i)從營運角度而言，經營MCT集團和本集團業務各自所需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不盡相同；(ii)從業務策略角度而言，不納入MCT集團可使本集團集中資源用於本身發展；及(iii)從控制角度而言，由於丹斯里吳明璋擁有MCT的27.24%股權，且僅為MCT的非執行董事，即使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亦無法控制MCT集團，故此就[編纂]而言，不將MCT集團納入本集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商業上屬合理。

儘管本集團與MCT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但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和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持有該等業務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以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各控股股東將(且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參與將或可能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外部物業開發商提供建築服務及參與位於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本集團業務不時所在地)的BLMT項目)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出參與經營、投資或從事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向外部物業開發商提供建築服務及參與位於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本集團業務不時所在地)的BLMT項目)而言，透過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新商機的所有資料以及相關條款和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我們的董事(並非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及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新商機之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身為我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新商機之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新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決策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承接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將承接有關新商機，董事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使決定全面生效；
- (c) 倘本集團回絕新商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以下情況承接有關商機：(i)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確認不接納新商机的通知，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接納新商机的通知；(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及(iii)其將不會導致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允許本集團就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查閱所需紀錄；及
- (e)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編纂]**後有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讓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可充分查閱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相關紀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讓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上市公司的股份，惟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合共不得超過30%或任何可能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的較低百分比，且該等股權並無附帶權力控制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關於各控股股東的「**有關期間**」指**[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日；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就有關新商機的事宜徵詢意見時，或於檢討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除非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不得參與為考慮不競爭契據產生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仍會保留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公司仍可全權獨立作出及執行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接洽。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持續關連交易，惟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由丹斯里吳明璋持有50%權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服務除外。預期[編纂]後由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提供的持續培訓服務並不重大，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豁免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拿督鄭國利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為本集團服務相當長時間，對我們從事的行業亦有豐富經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不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自定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墊款，而截至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末，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墊款則分別約為7.1百萬林吉特、23.2百萬林吉特、36.7百萬林吉特及16.2百萬林吉特。2017年1月26日，65.0百萬林吉特墊款以BGMC Builder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股份的方式結算，而餘額16.2百萬林吉特將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金償付。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擔保。於2017年5月31日，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款分別約為254.0百萬林吉特及29.6百萬林吉特(「**債務組合**」)。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過渡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而融資租賃主要包括租購安排。

控股股東就254.0百萬林吉特所有銀行借款及28.1百萬林吉特融資租賃款(「**已解除融資**」，即債務組合的大部分)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及取代。

針對控股股東就1.5百萬林吉特融資租賃款(「**其餘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餘個人擔保，有關金融機構已向我們表示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而代之以我們的公司擔保。據董事了解，部分其餘融資相關的金融機構因各自的內部政策，僅能於[編纂]後處理及授出解除個人擔保的批准。基於本公司先前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溝通，加上合理緩衝，董事目前預期有關其餘融資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三個月內悉數解除。我們將以刊發公告或年報的方式向股東更新解除所有該等其餘融資相關事宜。該等個人擔保不大可能於[編纂]後三個月內存續，基於現有已解除融資所得67.9百萬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吉特未動用金額(其中有充足多用途融資金額可能於必要時用於結算所有其餘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就此再融資及／或結算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其餘融資會不必要地影響我們與相關金融機構所建立的關係，且儘管存在其餘融資，但由於(i)按已解除融資(多個金融機構同意向我們授出254.0百萬林吉特所有銀行借款及28.1百萬林吉特融資租賃款，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所示，**[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及(ii)解除其餘融資個人擔保的批准純粹屬於行政性質，本集團相對於控股股東財政獨立不受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尋求其他方式再融資及／或償還該等其餘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金融安排。